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2(a).	重選張春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2(b).	重選劉清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本身股份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4(C).	擴大上文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B)項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74,081,860	92.51	6,000,000	7.49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892,120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3.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